

浙江省教育廳代電

電催填報卅年度中等學校畢業生狀況統計調查表由

秘字第 一〇〇 號  
民國卅二年三月 日

查本廳前經呈准教育部仰於文到後即日據實查填呈廳毋再延誤為要

況統計調查表經以秘字第 二二 號訓令飭填在案是項調查表

亟待彙編報部仰於文到後即日據實查填呈廳毋再延誤為要

浙江省教育廳景祕賞 巧印

三月廿二日

00038